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5〕56号

关于免除钱俊宏同志我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

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印发的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和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司法局印发的《上海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钱俊宏同志本人申请，现决定免除其我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资格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5年10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